

一致行动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签署：

1. 朱义文，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18 号 7-1801，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6310015812；
2. 朱剑乔，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段南花园小区 16 幢 3 单元 501 室，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9001145844。

以上各方合称“一致行动人”、“各方”，分别称“任何一方”。

鉴于：

1. 伽玛星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医疗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为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境内附属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合称为“**上市集团**”。
2. 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朱义文透过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和 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上市公司约 23.23% 的股权，朱剑乔透过 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 和 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上市公司约 34.49% 的股权。朱义文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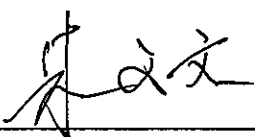
1. 一致行动人确认及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股权期间，在上市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及行使其拥有对上市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投票权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根据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需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各一致行动人须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人确认及承诺，当各方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朱义文先生的意见进行表决。

2. 自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股权起，朱义文先生同意于上市集团的决策、营运及管理中其一直并将持续起主导作用，朱剑乔女士同意辅助朱义文先生进行决策、营运及管理，在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时，与朱义文先生一致行动。
3. 各方（或透过其持股主体）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应履行前款规定的程序。
4. 一致行动人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集团股权委托给一致行动人之外的第三方行使。
5. 本确认函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各方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外，本确认函长期有效。本确认函对一致行动人及其藉此间接持有上市集团股权的持股主体具有法律拘束力。
6. 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确认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确认函》的签署页]

朱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确认函》的签署页]

朱剑乔

